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现场发出，会议资料于会议现场发放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董事谭永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申建辉先生代为表决；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申建辉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委任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同意委任宫蒲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，其他成员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（1）提名委员会：主任 宫蒲玲

成员 郭新峰 宋 林

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主任 田 阡

成员 杨关龙 宫蒲玲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